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7號

原告 劉豐銘

被告 何宗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6日透過派工網站委託伊經營之「風雲列印及雷雕工作室」（下稱風雲工作室）改裝具有短距離破壞手機功能之手電筒1支，並簽訂電子產品製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000元，分3期款項請領，被告於113年4月9日給付2000元，惟被告以伊名義從中國寄適配器2個，致伊墊付快遞運費408元，另墊付改裝所需材料費用共784元【計算式：750元（銅線）+34元（紅色鈕釦）=784元】，合計墊付費用1192元。嗣伊於113年4月12日改裝完成，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2000元及墊付費用1192元，然被告不僅拒絕給付，更對伊提出侵占告訴，伊要以民法第227條債務不履行及被告誣告伊侵占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諷刺、侮辱言詞如「還是你有亞斯伯格症」、「自閉到看字有點問題」、「50幾歲感覺像剛出院的精神病患」等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令伊感到屈辱，足認被告已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且兩造發生爭議後，被告仍陸續以伊名義報關進口電子零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伊均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伊總共請求100萬元，爰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改裝後產品不具功能、未經驗收，又未歸
04 還產品，伊方對原告提起侵占告訴，合作期間原告時有情緒
05 控管、出言不遜、行為脫序等問題，致伊推測原告疑似有相
06 關疾病方為系爭言論，系爭言論縱然有尖酸刻薄造成原告不
07 快，亦係出於伊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之評論，並非單純針
08 對人為貶抑性之評論，仍屬合理範圍而受言論自由保護之範
09 疇。而就原告主張侵害個人資料之行為，係因兩造尚未交惡
10 前，原告已先於網站上訂購貨物，因海運入關而有時間落
11 差，並無侵害原告個人資料之故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6-107頁，併酌予文字修
15 正）：

16 (一)被告委由原告經營之風雲工作室改裝具有短距離破壞手機功
17 能之手電筒1支，並簽訂電子產品製作合約書（即系爭契
18 約，見本院卷第43頁）。

19 (二)依前開(一)系爭契約總計價金原為8000元，經議價後，議定以
20 6000元計價，兩造約定分3期款項請領（見本院卷第43
21 頁）。

22 (三)被告已於113年4月9日給付2000元予原告（見臺灣高雄地方
23 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90號卷第29頁，下稱審訴卷）。

24 (四)原告有墊付快遞運費408元、改裝所需材料費用共784元【計
25 算式：750元（銅線）+34元（紅色鈕釦）=784元】，合計
26 共墊付費用1192元（見本院卷第51-53頁）。

27 (五)被告曾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原告「還是你有亞斯伯格症」、
28 「自閉到看字有點問題」、「50幾歲感覺像剛出院的精神病
29 患」（即系爭言論，見本院卷第69頁）。

30 (六)被告就系爭契約履約糾紛曾對原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案經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

01 第29070號作成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83-87頁）。

02 (七)原告就系爭契約履約糾紛曾對被告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3 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7日以1
04 13年度偵字第33583號作成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95-97
05 頁）。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0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09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10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11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12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14 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15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度台
16 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1. 原告主張被告所為「還是你有亞斯伯格症」、「自閉到看字
18 有點問題」、「50幾歲感覺像剛出院的精神病患」等（即系
19 爭言論）令原告感到屈辱，已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等語，
20 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言論係兩造就改裝產品
21 發生爭議後，被告於兩人間LINE對話所為，並無第三人乙
22 節，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併參兩造LIN
23 E前後對話脈絡（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傳「不然就是侵
24 占他人財產」，原告則回「你看我簽的合約」、「你不是要
25 上法院嗎？」、「我等你」，被告再傳「合約第一條你是看
26 不懂嗎」、「還是你有亞斯柏格症，自閉到看字有點問
27 題」、「而且侵占是刑事警察局辦案，跟你合約沒關係」，
28 原告再回「要爭就來爭」、「我很多都沒收你切割要不機
29 台」、「黏膠我也沒收你」、「反正對話紀錄都有」、「是
30 誰不信用」，被告再回「反正你要馬把多的配適器還給我，
31 要馬把手電筒寄過來讓我測試 自己選 路是自己的 50幾

01 歲感覺像剛出院的精神病患」等情，可知被告所為系爭言
02 論，係因兩造就改裝產品發生爭議，於溝通過程被告所為言
03 論，關於「還是你有亞斯伯格症」、「自閉到看字有點問
04 題」、「50幾歲感覺像剛出院的精神病患」之陳述，確實令
05 人感到十分不快，且非一般商業溝通談判時合理適切之用
06 語，但因被告並非此方面專業人員，原告本具有之自身專業
07 性，客觀上不會因此受損，且僅為兩人間對話，社會上對原
08 告之評價也不會因此貶損，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或人格法
09 益之情，就此無法認定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10 2. 原告主張被告有誣告行為致侵害人格法益乙節，經查：觀兩
11 造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完全改好了
12 嗎」，原告回「是」，被告「真快」、「那你寄給我吧！我
13 有兩台手機可以測」、「還是你覺得哪裡可能故障的？」，
14 原告回「能先收第二款及材料運費嗎」，被告回「不太能，
15 因為機器有問題的可能還是很大」、「不然我把手機趕快寄
16 給你」，後續兩造則直接通話等節，併參前揭1之LINE對話
17 內容，可知被告係兩造於改裝產品發生爭議後，認原告未依
18 約歸還手電筒有所不法而提出侵占告訴，已與刑事誣告罪構
19 成要件有間，原告復未為其他舉證或說明，據此，尚難認被
20 告提出侵占告訴乙節已該當侵權行為。

21 3. 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構成侵權行為乙節，經
22 查：觀原告提出其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出具之冒名報關聲
23 明書，爭議之報關日期為「113年4月16日」、報關業者為
24 「宏滔有限公司」、申報貨名為「轉換器」，與「海關實名
25 委任」上所載進口日期為「2024/04/09」相核對（均見本院
26 卷第71頁），係在兩造間發生爭議前，原告就113年4月12日
27 前係同意被告使用其名義等節並不爭執，是就此難認被告有
28 何不法。再原告所提另一淘寶網站之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
29 81頁），係以訴外人「潘**」為收件人，交易創建時間為
30 「0000-00-00 00：44：57」，付款時間為「0000-00-00 0
31 0：45：02」，固在113年4月12日後，然其上並無原告個人

01 資料之記載，原告亦未就此為其他舉證或說明，難認原告已
02 盡其舉證責任，尚無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3 (二)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4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
05 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06 227條亦定有明文。原告固援引民法第227條規定為請求，然
07 亦稱沒有要請求第2期、第3期款跟代墊款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105頁），且就被告除前揭(一)行為外，有何其他該當民法第2
09 27條規定之情節，原告亦未加以舉證及具體說明，就此難認
10 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及第195條第1項等
1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13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6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楊涓琳